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4	修訂日期	114 年 01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6

**1.目的：**為保障學術研究之自由，共營良好的學術環境及追求學術研究卓越發展且不與醫療志業體與教育志業體同仁們共同競爭申請研究計畫案，特訂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申請研究計畫(下稱本辦法)之機制與程序，以利遵循。

## 2.適用範圍：

- 2.1 醫療法人：執行長、策略長、副執行長。
- 2.2 各院區：院長。
- 2.3 學校(包含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
- 2.4 慈濟醫學雜誌：總編輯及執行副總編輯。
- 2.5 本辦法自 113 年起適用新案及預核案。

## 3.定義：

- 3.1 醫療志業：指醫療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 3.2 教育志業：指學校法人所屬機構，包含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等學校。
- 3.3 承辦單位：指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究計畫事項之單位，例如研究部、財務室或人資室等。

## 4.相關文件：

- 4.1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10)
- 4.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AAM00A012)

## 5.作業說明：

- 5.1 申請條件：本辦法僅限於醫療法人、各院校高階主管、慈濟醫學雜誌總編輯及慈濟醫學雜誌執行副總編輯申請之。
  - 5.1.1 計畫主持人必須詳述研究計畫之內容，需訂定逐年及全程期滿應達到之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ions，KPI)。
  - 5.1.2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ions，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須第一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不可與醫療法人項下各類型研究計畫重複償還；若發表的論文有 n 位作者為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該篇論文以 1/n 篇計算，或是專利件數、技轉件數、技轉金額、產學合作/委託案件數、產學合作/委託案金額、Phase I~Phase IIa/b 臨床試驗案件數、國家品質獎項、國際學術獎項等皆可列為 KPI 請斟酌訂定能達成之 KPI，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或是退場機制)。
  - 5.1.3 自民國 107 年度起，已於「醫療法人項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案」獲補助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5.1.4 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申請醫療法人項下之專任人員補助計畫案。
- 5.2 申請期限：依規定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4	修訂日期	114 年 01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6

### 5.3 計畫經費補助內容及編列項目：

5.3.1 補助經費為每年 300 萬元之內/件(以一件為限)。

5.3.2 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暨國外學者來台費用，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2)辦理。

5.3.3 研究設備費：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之儀器設備，並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品項，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若未依核定清單所核定之項目購置時，應將費用繳回醫療法人；圖書及個人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但個人電腦若有特殊需求者可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以利審查。

5.3.3.1 所購買研究設備之使用、資產編列、設備維修及保固等事項，均依各院校之規定辦理。研究設備於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繼續使用時，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公告及因應實際狀況，要求該計畫主持人將其撥借內部或其他院區使用，並依前述方式辦理相關事項，以避免閒置。

5.3.3.2 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須每年追蹤研究計畫中所購置的研究設備使用情形成效，並於例行會議中檢討設備使用情形，以使設備可達到最大使用效益。須追蹤事項如下：

(1) 儀器使用率(包含使用時間、使用次數等)。

(2) 儀器所產出的研究成果論文。

(3) 儀器妥善率。

5.3.4 國內外差旅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相關費用(包含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派赴國內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依執行機構相關辦法之標準如實報支。若國內外差旅費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應將款項繳回醫療法人。

5.3.5 管理費：所執行之研究計畫係醫療法人提供所屬醫療志業及教育志業研究所需之經費，應全數支用於研究中，不再另行編列。

### 5.4 申請程序：

5.4.1 計畫主持人應先有已申請(或通過)外部研究計畫經費(如國科會、國衛院或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等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並檢附已申請或通過之證明文件。非委託研究計畫，其中包含廠商委託研究計畫、政府投標委託型計畫等均不適用本辦法。

5.4.2 計畫主持人申請之計畫內容須以病人為中心，並與臨床醫學、基礎醫學等與醫療相關領域結合為主。若計畫內容主要以有關動物實驗為研究標的者一律不予補助。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4	修訂日期	114 年 01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6

5.4.3 計畫主持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應用表單 6.1)一式一份並檢附電子檔，在截止收件日前送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彙整後提報至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

5.4.4 所申請之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如需經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或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核/登記者，核准文件需一併檢送；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5.4.5 若上述各類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交者，則須先繳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計畫通過後未於三個月內繳交相關核准文件者，則該計畫視同放棄。此外，若有在不同執行機構執行時，須檢附各執行機構之相關核准文件。

(註：此部分敬請計畫主持人留意，以免影響權益。)

5.4.6 計畫主持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綜論(Review article)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

5.5 計畫執行區間：研究計畫申請案每件獲准補助之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案，其費用補助區間為隔年之 1 月 1 日予以開始執行。

5.6 經費流用原則：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2)辦理。

5.7 經費變更時程：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2)辦理。

## 5.8 審核作業

5.8.1 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依據所提之申請案資料做檢覈，如不符合本辦法之申請條件規定或文件不全者，須於通知一週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5.8.2 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彙整申請案件後提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由執行秘書圈選外審專家名單後，再交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開始進行外審作業；若計畫主持人為執行秘書時，將由委員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專家名單後進入審查，審查之項目包含每件申請案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補助經費。經外審審查後之結果提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決議，並視情況邀請計畫主持人於會議中報告。

5.8.3 審查利益迴避：若審查人有下述之情形發生，不得參加審查、討論及表決。

5.8.3.1 受審之申請人為委員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8.3.2 受審之申請人為委員另一申請案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4	修訂日期	114 年 01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6

人。

5.8.3.3 受審之申請人近二年發表之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5.8.3.4 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必須待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後再受理申請案。

5.8.3.5 審核作業未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之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5.9 款項及退款作業

5.9.1 研究計畫核定後，每年經費分兩期方式撥付，每期各撥款計畫當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之撥付則須待第一期款動支達該計畫第一期補助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計畫支用明細報告表，並發信於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承辦人確認後，始得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5.9.2 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承辦人須於每年七月底發信提醒計畫主持人及各院校財務單位第一期款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亦可請領第二期款。

5.9.3 簽核流程：申請人→會辦單位(依各院校簽核流程)→院(校)長→會辦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策略長→執行長核決。

5.9.4 各院校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不得流用至隔年度使用)，結報時需詳列經費明細分類帳，以及檢附相關經費變更簽呈(視各院校內部行政程序檢附)、研究設備財產清冊，以利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核銷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合規定時，追繳該款項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各院校自行負責。

5.10 獲准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應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不適用於計畫執行最後一年)繳交當年度主要績效指標(KPI)暨研究成果報告表(應用表單 6.2)，並在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全程主要績效指標(KPI)暨研究成果報告表(應用表單 6.2)共一式一份，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備查。如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可隨時提報至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並終止執行該計畫，並通知計畫主持人各院校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

5.10.1 若獲准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因職位變動時，所執行中的研究計畫若已超過一半以上時，則可繼續執行。若研究計畫執行未超過一半以上者，就應停止研究計畫繼續執行(含經費同步停止核銷)，並請計畫主持人於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報告與說明執行情形。

5.10.2 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執行中離職，須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告知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自行暫停經費使用，待完成下列程序後始得繼續使用經費，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醫療法人得追回計畫主持人提出離職申請日之後所使用的研究經費：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4	修訂日期	114 年 01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6

5.10.2.1 由共同主持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接續研究計畫，經 5.9.3 簽核流程同意後，所接續的計畫主持人須概括承擔研究計畫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同意依相關規定完成該研究計畫、繳交結案報告及自訂之 KPI 等研究成果。

5.10.2.2 共同主持人無意願繼續接續且研究計畫未達成所自訂之 KPI 者，計畫主持人須支付賠償費用，並依該研究計畫已使用之業務費比例(即研究人力費之 50% 及其餘業務費之 10%)計算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核定總額 10%。計畫主持人或其所屬院區之承辦單位須先提供研究計畫經費明細分類帳予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核算賠償費用後，通知計畫主持人繳納，計畫主持人應如數給付款項，絕無異議。各院校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須追扣賠償費用，並依 5.9.3 辦理經費結報，方可辦理後續離職流程。

5.10.3 發表之論文須於論文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F-SP XXX-XX，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英文期刊：TCMF-SP XXX-XX，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5.10.4 通過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需在隔年度慈濟醫學年會中口頭發表其研究成果。

5.11 各院校如發現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如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且查證屬實者，應主動通知學術發展室，並為適當之處置，學術發展室應依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相關文件 4.1)處理。

5.12 多年期計畫將以一年期核定之(核定清單亦同)，下一年度經費之核定則視當年度所達成之自訂 KPI 情況撥付。

5.13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再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1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則依 5.9.3 的簽核流程，陳請執行長裁示後辦理。

5.15 本辦法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依醫療法人行政程序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 6.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書 (E6A0022057-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暨研究成果報告表 (E6A0022058-Ax)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0 年 2 月 24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4	修訂日期	114 年 01 月 13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3 版	總頁次：6

7.流程圖：無。